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有關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 **二零二四年年報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i)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供股(「供股」)的公佈；(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有關供股結果的公佈(「結果公佈」)；及(iv)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變更，以及延遲在二零二四年年報中作出相關披露的原因的補充資料。

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比例

誠如結果公佈所披露，供股(包括補償安排)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2.8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

由於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10.4百萬港元低於先前最高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39.0百萬港元(按悉數認購基準)，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比例分配用於供股章程所載之用途。

因此，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10.4百萬港元的原定分配比例如下：

- i. 約6.95百萬港元（相當於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66.8%）原先分配用作發展本集團於中國的酒類供應鏈及新食品零售業務；及
- ii. 約3.45百萬港元（相當於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33.2%）原先分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本集團當時的營運環境、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後，董事會釐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應予以修訂。

根據經修訂分配：

- i. 約2.08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0.0%）已用於本集團由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雋基工程有限公司營運的地基及地盤平整業務（「雋基業務」）；及
- ii. 約8.32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80.0%）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行政及經營開支。

經修訂分配旨在使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更切合本集團當時的業務營運及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10.4百萬港元已獲悉數動用，且概無任何所得款項尚未動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比例、經修訂分配以及實際動用情況：

擬定用途／業務類別	原定 分配比例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原定 分配比例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剩餘結餘 (百萬港元)
發展酒類供應鏈及新食品零售	66.8%	6.95	0.0%	0.00	0.00	0.00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雋基業務)	0.0%	0.00	20.0%	2.08	2.08	0.00
一般營運資金及企業日常開支	33.2%	3.45	80.0%	8.32	8.32	0.00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	100.0%	10.40	100.0%	10.40	10.40	0.00

本公司確認，上述經修訂分配反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供股所籌集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10.4百萬港元，遠低於先前預期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39.0百萬港元（按悉數認購基準）。

經考慮可用所得款項金額低於預期，以及本集團現時的業務及資金需求，董事會認為，原定分配至發展酒類供應鏈及新食品零售業務的款項，將不足以支持該業務按原定構想的規模發展。

因此，董事會認為將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現有的地基及地盤平整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屬恰當。

分配至雋基業務的約2.08百萬港元已用於支持其進行中的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包括項目相關的材料採購及地盤開支。

剩餘約8.32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包括行政、法律及專業、審計、會計、公司秘書以及其他經營開支。

董事會認為，經修訂的分配使本集團能夠將有限的所得款項用於其現有營運及資金需求，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延遲披露所得款項用途的解釋

本公司備悉，於二零二四年發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相關更改，均並未於二零二四年年報中及時予以充分披露。

延遲乃由於協調及編製相關持續披露資料時無意疏忽所致。具體而言，於所得款項獲悉數動用後，有關二零二四年所得款項用途及動用情況的相關資料並未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披露過程中獲妥善收集及反映。

本公司確認，GEM上市規則第18.32(8)條項下的披露義務適用於所得款項用途及其擬定用途的相關更改，包括所得款項於相關財政年度內已悉數動用的情況。本公司知悉，應於二零二四年年報中就所得款項動用情況作出相關披露。

本公司對延遲作出相關披露深表歉意。

補救措施

為防止類似披露疏漏再次發生，本公司已實施並將進一步加強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將制定專門的時間表以監察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的用途，包括原定擬定用途、實際動用情況、剩餘結餘以及任何建議用途更改；
- ii. 所得款項用途的任何建議更改於實施前將須經適當的內部審閱及批准；
- iii. 財務、公司秘書及相關業務部門將於編製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年報披露時加強協作；及
- iv. 本公司將為董事、高級財務人員、公司秘書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安排有關GEM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持續披露規定的適當培訓及簡報會。

本公佈為二零二四年年報的補充，應與二零二四年年報一併閱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鉅銘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鉅銘先生、陳平先生、盧軍先生、吳宇女士及鍾國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子右先生、李德文先生及吳祺敏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wbgroupfw.com.hk 刊載。